

编者按

人口老龄化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识和客观趋势,也是我国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的基本国情。“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促进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如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筑牢“老有所护”基石,并依托科技赋能发展壮大银发经济?本期评论版刊发一组专家稿件,与读者一同交流探讨,敬请关注。

完善长护险制度筑牢“老有所护”根基

□ 武亦文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历经十年地方试点,我国长期护理保险正式进入全国统一建构、全面推开的新阶段。《意见》的出台,为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可持续、普惠性、规范化的长护险制度划定了基本框架。

随着我国人口加速老龄化,失能老人规模持续扩大,长期护理已从过去的偶发需求演变为社会性普遍压力。长护险制度跳出传统家庭照护模式,通过强制性的社会保险机制,将个体和家庭难以承受的照护风险转化为全社会共担的责任,体现了社会保险互助共济的理念。我国长护险遵循“先试点,再推开”的建设逻辑:自2016年在15个城市启动试点以来,截至2025年底已覆盖92个地区,3.08亿人,基金支出超1000亿元,惠及330余万失能人员。十年间,国家层面出台了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服务机构定点管理等方面的17个配套文件,各地也积累了丰富经验。但试点中暴露出的制度碎片化、统筹

层次偏低、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亟需国家层面出台统一规范予以解决。在此背景下,《意见》的出台实现了长护险从试点探索向全国统一规范的关键性跨越。

《意见》鲜明彰显了社会保险互助共济的理念。在试点阶段,各地存在参保范围不一、城乡制度分设、统筹层次偏低等问题,削弱了互助共济与普惠公平。对此,《意见》确立了“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基本原则。保障范围上,所有职工和居民均应参保,同一统筹地区内不区分城乡、从同一资金池享受待遇;统筹层次上,建立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实行重能分担,要求全国基准费率统一控制在0.3%左右,分类设定各类人员缴费规则,对困难群体给予资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用于本人及近亲属缴费,医保基金结余地区可调剂单位缴费部分;这一制度设计打破了城乡二元壁垒,兼顾了不同群体缴费能力差异,为长护险的公平普及与可持续发展筑牢了政策基础。

在待遇保障方面,《意见》明确了长护险“保基本”的定位,起步阶段优先保障重度失能人员,统一

制定全国服务项目目录,目前国家医保局已将36项基本生活照料与基础性医疗护理项目纳入保障范围。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对接单位职工与按未就业居民参保政策参保,分别实行70%左右、50%左右的差异化报销比例,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原则上不发放现金,而是通过提供护理服务并报销费用,确保基金用于失能人员照护。这些规定旨在兜住刚性需求,也向社会传递出清晰预期——长护险是“保基本”而非“大包大揽”,要确保制度始终在“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轨道上稳健运行。

服务供给和基金安全则是制度良性运转的关键。为此,《意见》要求完善全国统一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对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并健全链条管理机制,要求基金专款专用,加强欺诈骗保惩戒,完善基金监管体系等。通过明确权责并构建全方位监管体系,有助于规范从“源”到“流”的服务供给,切实守护好群众的“护老钱”。

需要强调的是,长期护理问题的解决不能靠长护险“单打独斗”,还需要社保、商保、产业与家庭等多方协同发力。长护险负责筑牢基本底线,商业保险

则应依托精算优势开发多元化的中高端护理保险产品“锦上添花”,形成“保基本+补高端”的互补格局,满足不同人群的差异化需求。同时,要培育壮大银发经济,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护理服务体系,避免“有保险、无服务”。家庭照护的基础作用也不可忽视,应通过制度激励与政策支持,让亲情照护与专业服务形成合力,构建起全方位的照护网络。

《意见》明确提出,推动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要求适时转化为法律规范,为制度实施提供法律支撑。从政策走向法律,是社会保险制度成熟定型的内在规律。法治将为参保人提供稳定预期,为基金安全、服务监管、权责划分提供刚性约束,保障这项惠及亿万家庭的制度行稳致远。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长护险制度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现代法治精神有机融合的体现。《意见》的出台,是抓住当前战略窗口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制度安排。推进长护险制度全面建立,既要秉持互助共济的初心、守住“保基本”的底线,也要凝聚多方合力,强化法治保障,让“老有所护”真正照进现实,为健康中国与法治中国建设注入持久动力。(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科技赋能银发经济托起老人幸福晚年

□ 陈泰昌

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是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应有之义,也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今年2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我国银发经济潜力很大,要完善支持举措,强化政策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有力支撑。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要制定推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完善老年用品产品、养老金融、旅居养老等支持政策。在人口老龄化持续深化、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背景下,银发经济正在成为扩大内需、优化产业结构与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增长极。

我国银发经济近年来呈现加速发展态势,科技赋能是其中的关键推动力。当前,人工智能技术正广泛融入养老服务体系,推动以人工为主的传统服务模式向智能化、精细化和自主化方向演进,大大提升了养老服务效率和体验。去年,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了由我国牵头制定的养老机器人国际标准,为“人工智能+养老服务”拓展了应用空间,使养老服务有望逐步摆脱对劳动力供给的过度依赖。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同时将“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列为2026年政府工作任务,进一步为人工智能赋能养老服务指明

了方向。

然而,当“人工智能+养老服务”从概念走向实践,许多看似先进的技术方案却在落地时遭遇“水土不服”,许多老年人面对智能产品要么“不敢用”,要么“不会用”“用不好”。这些问题的存在,究其根本是源于对老年人真实需求的忽视,对应用场景的误判,以及对技术适老化的片面理解。一些年轻的技术开发者对老年用户及应用场景的假设,容易导致产品设计走向两个极端:要么是过度简化的“傻瓜”产品,低估了部分老年人学习新事物的能力;要么是功能强大的“监控”产品,忽视了老年人对自主、尊严和隐私的重视。

此外,人工智能应用在人文关怀与情感交互方面仍存在不足。不少智能设备以基础功能为导向,缺乏深度情感理解能力。例如,有的陪伴机器人虽能对话,却难以有效识别和回应老年人对亲情慰藉、孤独排解等深层情感的需求。技术追求标准化与效率的特性,与养老服务需要的“以人为本”的个性化温情照护存在潜在冲突。

让人工智能更好赋能养老服务,不仅是技术问题,更是社会命题。唯有坚持“以人为本、技术赋能”的价值理念,才能真正构建起覆盖全生命周期、服务全方位、关爱全过程的“人工智能+养老服务”新生态,用科技托起老年人的幸福晚年。为此,必须从多方面改进和升级。一是技术要适老。人工智能产

品应简化操作,支持方言、大屏、语音交互,降低使用门槛,并与家居环境融合,实现“无感服务”。二是系统要协同。要构建智慧平台,打通家庭、社区与机构数据,实现资源精准匹配与智能调度,提升服务效率。三是应用有温度。技术再硬,也要有一颗柔软的心,要大力发展有人情味的机器人和系统,用技术帮老年人连接亲情,如研发能自动整理老照片的AI相册,可一键视频通话的智能终端等。发展智能技术的最终目的,是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使其在享受便利的同时,也能感受到亲人的牵挂和社会的温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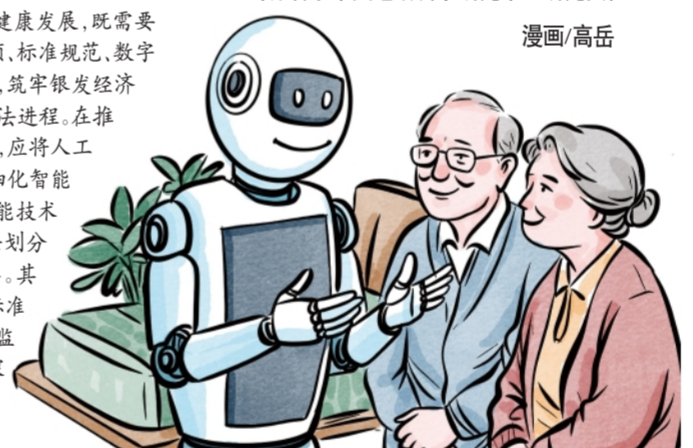
推动“人工智能+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既需要技术赋能,也需要尽快从立法引领、标准规范、数字权益保障三个维度强化法治保障,筑牢银发经济发展制度根基。首先,加快相关立法进程。在推动国家养老服务相关立法过程中,应将人工智能应用纳入考量范围,进一步细化智能设备、护理机器人、算法系统等智能技术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时的法律责任划分原则,为技术应用划定安全边界。其次,健全智能养老产品与服务标准体系,要加快制定智能穿戴、健康监测等智能养老产品的国家标准,探索建立智能养老服务认证制度,加强智慧养老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最后,保障老年人数字权益。应系统构建老年人数字权益保护制度框架,明确老年人平等获取数字服务的权利,禁止基于年龄的技术歧视,严守老年人隐私与数据安全底线。

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爱老助老是全社会共同责任。“人工智能+养老服务”并非要用技术取代亲情,而是将智能技术作为孝亲敬老的载体,通过技术创新和法治保障,将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拓展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现代化养老服务体系。

(作者系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漫画/高岳



善治沙龙

□ 周洲

平安中国建设既需要治理方法的迭代创新,更需要治理思想的深度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数千年的治理智慧,是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思想文化资源,必须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注入传统治理智慧。

传承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有助于提升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综合效能。传统司法强调“情、理、法”三者统一,注重判决的人文关怀,慎刑思想是这一理念的集中体现。慎刑思想反对滥刑,主张刑罚适中宽缓,提倡德治,在古代对于减少冤假错案、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平安中国建设应积极传承慎刑思想,把握好“明德”与“慎刑”的辩证关系:一方面大力开展普法教育,以文化人,以预防和减少犯罪;另一方面吸收慎刑慎罚思想,坚持宽严相济原则,提高执法司法质量,既从源头防范犯罪,又有力震慑违法犯罪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传承德法并施、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有助于筑牢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正义防线。该观念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求依法定罪、处罚相当。保证平等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平安中国建设应当弘扬这一平等观,筑牢正义防线。这既有助于遏制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氛围,又能培育自觉守法、不徇私情的社会心理,为纵深推进平安建设筑牢心理根基。

传承保护寡孤独、老幼妇孺的恤刑原则有助于提高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治理温度。该原则强调对特殊群体减免刑罚等,体现了儒家“仁政”“恤民”思想,契合平安中国建设对人文关怀的追求。通过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建立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机制等,将恤刑原则及其蕴含的人道主义精神融入现代法律制度 and 司法实践,有助于提升社会治理温度,推动实现“有温度的正义”。

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赋能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要在实践中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的治国理政、民本理念、“贵和”思想、慎刑思想、平等观念、恤刑原则。唯有让传统治理智慧与现代治理实践深度融合,才能为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文化滋养。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为平安中国建设注入传统治理智慧

人民调解员、“六尺巷调解法”等非诉调解模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成讼之前,既能减轻司法压力,更能避免“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实现“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治理目标。

传承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有助于提升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综合效能。传统司法强调“情、理、法”三者统一,注重判决的人文关怀,慎刑思想是这一理念的集中体现。慎刑思想反对滥刑,主张刑罚适中宽缓,提倡德治,在古代对于减少冤假错案、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平安中国建设应积极传承慎刑思想,把握好“明德”与“慎刑”的辩证关系:一方面大力开展普法教育,以文化人,以预防和减少犯罪;另一方面吸收慎刑慎罚思想,坚持宽严相济原则,提高执法司法质量,既从源头防范犯罪,又有力震慑违法犯罪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传承德法并施、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有助于筑牢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正义防线。该观念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求依法定罪、处罚相当。保证平等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平安中国建设应当弘扬这一平等观,筑牢正义防线。这既有助于遏制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氛围,又能培育自觉守法、不徇私情的社会心理,为纵深推进平安建设筑牢心理根基。

传承保护寡孤独、老幼妇孺的恤刑原则有助于提高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治理温度。该原则强调对特殊群体减免刑罚等,体现了儒家“仁政”“恤民”思想,契合平安中国建设对人文关怀的追求。通过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建立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机制等,将恤刑原则及其蕴含的人道主义精神融入现代法律制度 and 司法实践,有助于提升社会治理温度,推动实现“有温度的正义”。

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赋能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要在实践中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的治国理政、民本理念、“贵和”思想、慎刑思想、平等观念、恤刑原则。唯有让传统治理智慧与现代治理实践深度融合,才能为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文化滋养。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强化法律监督守护民生福祉

法治民生

□ 孙天乐

近期,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持续深化“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涵盖电信网络诈骗、虚假诉讼、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等多个领域,生动展现了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守护民生福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积极作为。

财产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切的民生安全之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仅严重侵害个人财产安全,更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对于这一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打击并开展全流程追赃挽损,是守护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举措。

例如,在李某某、曾某某等8人诈骗案中,犯罪团伙在菲律宾组建跨境诈骗集团,利用涉诈App诱导被害人充值,诈骗数额高达1400余万元。案发后,检察机关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彻查诈骗集团犯罪事实,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通过讯问、释法说理,促使主犯认罪认罚,全面交代犯罪事实,依法准确认定诈骗集团犯罪数额。同时,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犯罪嫌疑人主动退出违法所得。最终,该案累计追缴款物近1400万元,法院发布公告向已经查明的15名被害人发还全部被骗资金。此外,检察机关还结合办案情况制作反诈短视频揭示诈骗手法、作出预警提示,并开展反诈知识宣讲20余次。

此案的成功办理启示我们: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既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准确认定诈骗金额,充分彰显刑罚震慑效应,又要全力追查赃款去向,对已转化为房产、车辆、存款等财物的诈骗违法所得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最大程度挽回群众损失。同时,要积极开展反诈宣传,切实增强群众识诈反诈能力,进一步提升电信网络诈骗治理效能。

社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长治久安,涉社保基金虚假诉讼往往隐蔽性强、监管难度大。检察机关通过个案办理发现管理漏洞,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及时堵塞监管漏洞,规范基金管理,对于推动社保基金监管制度的完善、守住民生底线具有重要意义。

例如,在曾某某等8人确认劳动关系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中,王某民利用自己成立的劳动服务中介公司,与他人合谋伪造8人与两家企业的劳动合同、工资凭证等材料,并委托律师向法院起诉确认劳动关系,企图通过违规参保领取社保待遇。诉讼前,王某民以许诺好处费的方式请两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予以配合。法院审理后判决支持其诉求。2025年初,最高检根据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送的数据,向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交办了该虚构劳动关系系列线索。随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在全省启动专项核查,并指导组建专案组,运用大数据筛查分析,发现被告企业对原告诉求毫无抗辩,存在虚假诉讼嫌疑。检察机关通过调阅卷宗、调查核实、刑民协作等方式查明了伪造证据、恶意串通的事实,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最终,法院再审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构成虚假诉讼罪的相关人员判处刑罚。

社情观察

给员工录用事项做“减法”

□ 常鸿儒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近日联合印发《关于高效办成员工录用“一件事”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进一步营造公平、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录用后,需要完成就业登记、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多个事项。由于这些事项涉及的部门多,便产生了“多头跑、反复交、耗时长”等痛点,不仅给企业和劳动者增加成本,带来不便,也造成了行政资源的浪费。

在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如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员工录用事项做“减法”,进而换取市场活力的“加法”,民生福祉的“乘法”,成为行政机关面对的一道考题。从一些新闻报道来看,近年来不少地方已对“企业员工入职一件事、一次办”进行试点探索,一些群众明显感受到,申请材料减少了,办理时限压缩了,也不需要“多头跑”了。因此,有必要将各地行之有效的做好经验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享受服务便利,不断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意见》从明确服务内容、优化业务流程、拓展办理渠道、强化数据赋能、建立协同机制五个方面,对高效办成员工录用“一件事”作出部署,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次数,推动跨部门关联事项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结”,这不仅能够帮助企业降低成本,而且能够让劳动者权益保障更及时、跨地区就业更顺畅,更能够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公信力,可谓一举多得。

为企业发展和行政效能提升提供便利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追求。《意见》既是“施工图”,也是“承诺书”,接下来需要各级有关部门不折不扣做好落实,持续深化数据共享,定期梳理业务堵点难点,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营商优化提升,让企业和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带来的便利和实惠。



法史微评

借箸代筹

□ 钟燃

据《史记·留侯世家》记载,汉高祖三年(公元前204年),刘邦被项羽围困在荥阳,忧惧之际,酈食其献上一计:恢复六国后裔的王位,让他们各自立国,项羽的势力自然削弱。刘邦觉得有理,急令人刻印,准备派厨食其前去分封。正巧张良入见,刘邦便把这个计策说给他听,张良闻言变色,问道:“谁为陛下画此计者?陛下事去矣。”刘邦愕然,张良顺势取过刘邦面前的筷子,一边比画,一边列举了八条不可分封的理由——从能否制约项羽于死命,到能否收拢发秦、徼武修文,再到天下游士跟着刘邦出生入死图的是何事,条条都戳在要害。最后他说:如果真用了酈生的计策,陛下想统一天下的大事,就此完了。刘邦听得口舌都喷了出来,大骂酈食其误事,赶紧让人把刻好的印信全毁了。

这便是著名的“借箸代筹”故事。后人常把它看作一次成功的谋略课,但细看之下,张良手里那一双筷子,划开的是中国历史上的一道深刻的裂痕——分封与统一,究竟该往何处去?这不仅是在荥阳城里面面临的抉择,更是从周礼到汉整整几百年间,这片土地上的人们反复摸索、反复试错才终于看清的出路。

刘邦当时的犹豫,其实不难理解。在他之前,秦朝统一天下,废分封,行郡县,可不过十五年便土崩瓦解。那些六国旧贵族趁着乱世纷纷复起,天下又回到群雄逐鹿的局面。刘邦自己就是从这场乱局中杀出来的。在他的经验里,秦朝之亡,固然是因为暴政,但同时也是因宗室子弟没有寸土之封,结果天下大乱时,竟无拼死捍卫的藩篱。所以汉初立国时,他一面沿袭郡县制,一面大封同姓王,想让自家子弟拱卫中央。

问题是,那些同姓王起初是刘家的屏障,一旦羽翼丰满,便成了心腹之患。汉文帝时,贾谊上书痛陈:“夫树国必相倾之势,下数被其殃,上数典其忧,甚非所以安上而下也。”他看得清楚:不是诸侯王天生就坏,是分封制本身埋下了分裂的种子。到汉景帝时,种子果然发芽——吴王刘濞联合六国,社稷危殆。

这便是分封与统一博弈的真正难题:不分封,怕孤立无援;分封,又怕尾大不掉。周朝延续八百年,终于于诸侯坐大;秦朝彻底废除分封,却亡于孤立,汉朝夹在两者之间,左右为难。直到汉武帝用父义僵“推恩令”,才慢慢解开死结——诸侯王的子弟人人有份,国愈分愈小,再也无力对抗中央。这办法看似温和,却是釜底抽薪,让分封制在不知不觉中变成空壳。

从张良借箸三分封,到贾谊“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再到推恩令施行,这场博弈持续了近两年。它告诉我们,“大一统”不是圣人凭空提出的理想,也不是秦始皇凭武力硬推的制度,而是无数人在现实困境中一次次碰壁、修正,最后才找到的出路。清人王夫之在《读通论》中论及此事,有一句话说得极好:“夫封建之不可复也,势也。”意思是分封制不能再恢复,这是历史发展的大势所决定的。虽然如此,长久形成的制度要改变,也必须循序渐进。这是千百年的经验教训积累出的结论。“大一统”的进步性,就在于它让天下不再有“国中之国”,分封制下的诸侯,哪怕再恭顺,也是一个独立小朝廷,各有军队和税收。而郡县制下的官吏,不过是朝廷派出的办事员,随时可以调换,天下真正成为一家。

“胸罗文武将百万,胆照华国树千台”。毛泽东读《治安策》时曾这样赞赏贾谊。这“兵百万”不是真刀真枪的兵,而是贾谊为“大一统”献上的一套战略,这套战略从汉初张良就开始谋划了。张良手里的那双筷子,划来划去,划掉的是国家分裂的祸患,汉朝用了四百年把这条路走通,从此以后,无论后世如何分合,“大一统”都成了国人心中不可动摇的根基。